

平江县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报 告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

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 2022 年年初县人大会议批复目标 236395 万元为基数，增长 8%，计算达到 255307 万元。2022 年我县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47813 万元。

拟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以 2022 年实际完成数 247813 万元为基数，增长 8%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达到 267638 万元（比年初预算 255307 万元增加 12331 万元）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达到 164806 万元（比年初预算 164041 万元增加 765 万元）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平衡情况

由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765 万元，因此相应调减其他调入资金 765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保持平衡。

三、支出预算调整情况

1. 新增一般债券支出调整情况。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上半年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48560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交通领域 23731 万元、外贷项目 18000 万元、水利设

施 4560 万元、卫健领域 460 万元、其他 1809 万元。

2. 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调整情况。按照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政策的规定，经单位申报，省财政厅批复，上半年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4600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（省级）绿色食品产业园三期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4000 万元、智慧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 13000 万元、余梅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7600 万元。